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輯編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伍玖玖第字滄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器配登政郵華中第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制定東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東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隸屬於農林部，辦理東南各省獸疫防治事宜。
- 第二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設防疫、製造、總務三組，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獸疫調查及防治事項。
 - 二、關於獸疫血清菌苗製造事項。
 - 三、關於獸疫防治人員訓練事項。
 - 四、關於文書庶務事項。
 - 五、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 第三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處長一人，簡任，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
- 第四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處置組主任三人，秘書一人；技正四人至七人，均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八人，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專務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 第五條 防疫組、製造組主任由技正兼任，總務組主任由秘書兼任。
- 第六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八人至十二人；庶員八人至十二人，并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 第七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三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八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九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呈准農林部核定，得聘請外籍顧問。

一人，由技士兼任，并得設巡迴防治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技士或技佐兼任，其餘人員均由處長酌定調派處內職員兼充之，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爲便利防疫起見，得設血清製造廠，其編製由農林部核准之。

第十一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農林部之核准，得設防疫人員短期訓練班。

第十二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農林部核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王叔銘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劉崇德、楊榮志、孫伯憲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高清霖、陸寶森、王永秀、楊金海、鄭永達、吳曉鈴、趙襄國、舒鶴年、李長泰、李式薰、朱安琪、毋繩武、岑慶賜、樊式顯、張金格、管承毅、阮平、周世鈞、魏自華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周紹南、馮振寬、王福蔭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郝中和、陳恩偉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衣復恩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徐子琳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副院長葉楚傖，學識淵博，器宇闊達，早歲加入同盟，以文字鼓吹革命，經歷險阻，取效宏多，迭膺中央要職，苦心潛度，氣類成字，當主江蘇省政，均措有方，輿情悅服，抗戰期間，中樞函策，尤賴籌維，方冀克享遐齡，長壽倚重，適因實惠東海，勞瘁肩連，老成遽謝，痛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壹萬元，派孫精、唐正、宋子文、戴傳賢、于右任、孔祥熙、張繼、吳鐵城、吳鼎昌、陳立夫、王懋功、張治中、錢大鈞、狄膺、潘公展、王子強、程中行、吳紹澍、趙維華、洪蘭友、吳開先爲治喪委員會委員，料理喪事，飾終典禮，務從優隆，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勳賢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陸軍上將李鈞，器識恢宏，才略兼數，早歲在海外研習軍事，加入同盟，辛亥光復，嶺省推任都督，癸丑丙辰諸役，倡義興師，反對帝制，功績至偉，謚法入粵，贊佐戎機，並著勛猷，十六年南京初奠，江淮未靖，糧源告罄，形勢艱危，輒坐鎮於中樞，彌逆氛於旦夕，北伐大業，得免中挫，七七事變後，政府西遷，憂憤成疾，雖抗戰已屢勝利，而病軀難復康強，遽謝職遊，痛悼實深，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壹萬元，派居正、鄒玉祥、鄒魯、程潛、吳鼎昌、吳鐵城、陳立夫、張治中、朱紹良、狄膺、曹浩森、李明揚、彭鈞朋、陳肇英、劉峙、程天放爲治喪委員會委員，料理喪事，飾終典禮，務從優隆，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示政府崇報元勳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稱，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專員任兌、副組長俞國海、中國銀行襄理沈永鏗、主任劉士元、辦事員劉漸新、交通銀行經理嚴敦成、襄理鄭念嘉、主任吳杏舫、農民銀行組長畢金城、辦事員薛油成、俞堯坤、中央信託局襄理程自新、副組長裕啟、辦事員劉騰白等員，於上年派赴平津接收敵偽金融事宜，不啻在陝西柞水縣上空，乘機失事，同時殞命，爲國犧牲，懇請鑒核明命褒揚等情。查該員等服務國營金融事業，均著辛勤，此次因公北行，遠爾殉職，殊堪感悼，應予明令褒揚，用慰忠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補登）

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呈請辭職，俞鴻鈞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員祖詒爲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田炯錦另有任用，呈請辭職，田炯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邱念臺、王冠吾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趙龍文另有任用，趙龍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蔡孟堅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蔡孟堅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考試院事余協中呈請辭職，余協中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化權署河南正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永安縣縣長馬兆奎、署福建屏南縣縣長李忠誠、署福建羅源縣縣長王混另有任用，署福建武平縣縣長陳顯心、署福建長樂縣縣長歐陽烈呈請辭職，署福建永泰縣縣長葉培馨、署福建永定縣縣長項際科、署福建福清縣縣長鄭步賢、署福建連江縣縣長吳暉、署福建霞浦縣縣長戴啓能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允楨署福建永安縣縣長、柳建楚署福建長泰縣縣長、王混署福建屏南縣縣長、葉克勝署福建武平縣縣長、黃振岡署福建永泰縣縣長、賴作毅署福建永定縣縣長、宋慶烈署福建屏南縣縣長、汪沐署福建福清縣縣長、林震聲署福建連江縣縣長、王伯庸署福建羅源縣縣長、劉仇署福建霞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毓瑞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石平一員以財政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施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汾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鐸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滬縣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芳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永鈞為社會部勞動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士沅一員以社會部勞動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金元為社會部勞動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慶瑞為社會部勞動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米泰祿一員以衛生署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興武一員以地政署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元霖一員以善後救濟總署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錕鎔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時策為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屠慧、崔賢元、茹浩修、玉沛、張耀基、王振陸、丁永恭、劉義泰、趙浩然、斯質備、韓玉麟、盧力行、李顯剛、沈良、孫本樓、馬志威、吳剛、夏建武、陳佩鈞、關錄、顏久壽、方煥章、黃福麟、夏美成、李春、陶國瑞、黃道益、何維德、劉式裕、軒毓忠、高世信、王寶琦、李永祿、喻大明、許鼎、李慈珩、劉子中、林煥然、高登崗、黃時聲、武關峯、韓樹華、王恆業、謝遠春、陽有為、馬金聲、武智勇、賈永祥、陳明山、成守志、劉占旭、賈文蔚、劉鳳山、余俊中、王志傑、朱子藍、韓福德、鄧福祥、馬雲山、趙德先、高得勝、楊齊城、馬三順、馬成龍、王占林、馬福財、馬成順、曹文忠、王耀武、高福壽、蘇牛秀、鄒開昌、冶建昌、韓玉虎、馬有德、羅進祿、馬德勝、陳育亭、張文輝、賈永祥、楊開昌、張煥成、劉繼祖、冶有福、馬得虎、高福成、馬貴芳、馬吉祥、陳雲鈞、馬建堂、馬致祥、韓玉本、馬全福、馬國良、馬占倉、馬進才、馬克模、魏智通、史占賢、李紹忠、張占元、馬彥龍、劉永祿、馬三保、李正榮、郭應元、馬德成、馬萬才、馬全才、解玉鼎、陳雲祥、王品帶、李萬和、李海、劉成武、賀汝進、韓光成、郭保福、劉殿銀、馬永良、李永斌、馬應虎、王占雄、張興華、郭蔭臣、徐偉光、談武寅、李永、郭學庸、姚鴻鈞、李鵬飛、高爾謙、王子瑛、劉俊三、馮廣心、張金耀、孫德全、姚鴻儒、劉棟榮、王玉堂、呂德明、王選舉、徐光德、陳明月、關徽祥、王希、張煥田等一百四十七員為陸軍騎兵中尉。張興瑞、

行政院令

節登字第〇五五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補登)

查湖南省寧鄉縣神梅財兩，早歲參加革命，卓著勳勞，敵犯洩機，組織自衛隊，不遺餘力，致遭敵嫉，妻室被虜，房屋焚燬，為國犧牲，情殊可憫，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部會署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滬工字第八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續)

阿 嶽、姚永樂、何金祺、姚玉林、黃遠義、周雨舟、劉殿閣、張世彦、陳錦興、王貫山、李 穎、孫龍山、楊雨村、姬培菊、韓潤民、黃世樞、譚清平、陳 熙、徐志金、陳慶章、李瀛洲、譚輝章、鍾 培、謝 臣、陳玉璋、孫廣權、李克川、南東迎、李自榮、張士德、郭 坤、湯文華、向鎮昌、宋 貴、馮 光、李心田、王傑臣、朱季昌、姜慎亞、楊鎮軍、曲乃秀、張華祥、史 明、林鴻星、楊 槐、蓋 昆、何龍榮、鍾炳綱、宋 貴、鄭世榮、劉華華、高顯群、吳國榮、俞顯祥、馮海水、孫承德、詹佩琪、劉春民、許道榮、劉紹雲、于有道、侯國柄、曹唐湘、鄭光儀、王 雲、楊致遠、楊啓興、周大猷、孫承順、潘勉良、胡漢芝、李光遠、李世揚、劉正中、王 洵、齊華非、李 益、安榮富、郝曾林、劉立軍、李 輝、劉大善、陳世魁、胡 登、葉紹武、田益壽、唐德安、董 勳、夏啓民、姚吉平、張志存、周法雲、張浪舟、王世英、於建壽、李崑崙、何鳳麟、王朝駿、呂茂青、王玉政、陳道強、袁文都、張 迅、郭 靜、楊壽鏞、劉常湖、劉敬敏、金瑞波、鄧 麟、張宜德、吳國榮等一百一十二員任爲陸軍部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 令

(一) 淮河 導淮工程，以十年完成全部工程爲目標。在第一期五年，所有淮、沂、泗、運各河流之防洪工程，先行完成，以祛災害，同時配合防洪工程，興辦淮河幹流與中運河通至揚子江之航運工程，及蘇北農區之灌溉開闢工程。

(二) 永定河工程 華北各河之整理，在第一期五年，當致力於永定治本工程之完成，以祛除泛濫區之最大病源。另開闢獨流入海減河，以減輕大清河之洪災。

(三) 珠江及韓江 珠江及韓江下游，應配合地形水位，改造完成整個堤防系統，並輔以涵洞，操縱水流，藉免洪災，兼興水利，爲第一期五年之首要工作。至於攔洪水庫，當於第二期配合水力工程規劃舉辦之。

(綱領) 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實施辦法) 全國耕地可能興辦或改良灌溉系統者，約二億五千萬畝。第一期五年，擬先開發灌溉面積約三千七百萬畝。根據全國之地形與氣象，灌溉之需要與可能，以西北各省之黃河流域及內海流域爲經營之重心，其次爲白河流域及西南各省之揚子江流域及瀾滄江流域等。至中部各區，爲配合揚子江與淮河之整理工程，同時改進灌溉排水，以興農田水利。至於珠江三角洲，應先致力於好堤之修築，在珠江整理工程內辦理之。

暨井挖塘及簡單蓄水工事，應由各縣發動民力，利用民資舉辦，以求灌溉之普遍發展。
第一期五年灌溉工程之計劃範圍，列表於下。

流域	說 明
黃河	灌溉面積(市畝)
城河	考別
陝西	七二〇、〇〇〇
說 明	澄惠渠二十萬畝，定惠渠五萬畝，沂惠渠十萬畝，滂惠渠五萬畝，消惠渠擴展五萬畝。

甘肅	山西	河南	山東	綏遠	察哈爾	小計	青島	小計	新疆	小計	河北	山西	察哈爾	小計	山東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平魯渠八萬畝，開魯渠十四萬畝，隨魯渠八萬畝，永康渠一萬畝，並整理舊渠。	汾河蓄水及汲水灌溉	沁河五龍	黃河沿岸沙碱地淤灌地四十萬畝	後套及三虎河可資灌溉約一千萬畝，本期先辦三百萬畝，薩托民生渠之改良可得二百萬畝。	河東西可資灌溉地方約五百萬畝，本期先辦半數。	各縣自流渠灌溉	全境可資灌溉面積五百萬畝，本期先辦二百五十萬畝。	哈密、吐魯番、迪化等蓄水灌溉及焉耆自流灌溉。	永定河下游放淤三〇〇、〇〇〇畝，霸運河下游開墾二百萬畝，本期先辦七十五萬畝，其他約八十二萬畝。	桑乾河淤灌一百六十萬畝，本期完成半數。	安陽萬金渠改良	洋河桑乾河淤灌	豫東各縣整井灌溉等	沿運排水灌溉三十五萬畝，各縣整井灌溉五十萬畝。		

揚子江及瀾江	小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雲南	貴州	西康	四川	小計	江蘇
三、〇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蘇北濱海兩縣及改良舊有壩區可得面積一千二百萬畝，本期先墾三百萬畝。	各縣自流渠一百五十萬畝，蓄水溉水九十五萬畝，排水壩塘六十萬畝。	工程零星分散不列舉。	同	右	各縣自流渠灌溉五十萬畝，蓄水灌溉七十五萬畝，排水灌溉二十五萬畝。	雲夢澤改良灌溉	洞庭湖區整理可用灌面積四百萬畝，本期先辦七十五萬畝。	鄱陽湖區域一千萬畝，先辦四分之一。	沿江兩岸圩區改良汲水。	太湖區改良汲水面積約九百萬畝，本期先辦二百萬畝。	太湖流域改良汲水全面積約一千八百萬畝，本期先辦三百五十萬畝。		

(綱領) 土、原有航運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開闢新航運及新運河。

(實施辦法) 全國航運之整理改進，應於最初二年內，先作較詳盡之勘查，然後視國防及經濟之需要，鐵路公路之聯繫，及內水道，或經由處所形勢，釐定等級及深度，編製全國水道網計劃，以為實施之依據。

內河商埠之建設，應與航運工程同時舉辦，以應貨物集散
 與運之需要。

第一類五年，先着手整理航運及開闢新運河約七千八百公
 里，今後行數重三百噸至一千噸船舶。內河商埠之特種
 費者，擬先完成三十一處，列表如下表。

水運	長庚	暫定終年	通航船舶	開闢或故進內河
地點	(公里)	(公尺)	(噸位)	商埠地點
滬甯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潘陽
滬太	二四〇	二、〇〇	六〇〇	潘陽
滬石	四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石家莊
滬保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保定
滬武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新鄉
滬包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包頭、寧夏。
滬濟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濟南、西安。
滬津	一九八	二、四〇	六〇〇	鎮江及鹽海路通
滬蘇	三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	淮陰、蚌埠、正
滬宜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陽關、新浦、陳
滬宣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宜昌、重慶、瀘
滬宜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縣、宜賓。
滬樂	一七〇	二、四〇	六〇〇	樂山
滬廣	七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	廣元
滬襄	六七五	二、四〇	六〇〇	襄陽、老河口、
滬南	六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	南鄭。
滬桂	六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	桂林

滬口至鎮江
 五五七
 二、〇〇
 三〇〇
 湖口贛縣。

滬口至南
 一七〇
 二、四〇
 六〇〇
 南平

滬口至梧州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梧州

滬口至南
 六二二
 二、四〇
 一、六〇

(綱領)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
 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
 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次要航運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
 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
 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實施辦法)在制定水利建設五年計劃時，應視專業性質，依
 照上列原則，規定其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主辦，其由中央政
 府主辦者，工程所在地段地方政府，對於主辦工程機關，
 應加以必要之協助。由地方政府主辦者，中央政府主管水
 利機關，在技術上應加以必要之協助。其小範圍農田水利
 及水力發電，應由人民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辦理，由
 政府補助指導之。

(綱領)十三、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
 合作。

(實施辦法)大規模之水利建設，需款巨大，其有直接生產者
 ，如水電、灌溉、運河等，均可利用外資。利用外資時，
 應由中央政府核准，投資者之利益，充分受政府之保障，
 但不得有國內資本所無之特權。大規模之水利建設，需用
 技術人才，自可向國外延聘，至派遣國內專家出國考察及
 實習，國外專家來華視察研究，尤宜隨時洽商舉辦，以收
 技術合作之效。

(綱領)十四、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測，並應用航空測量。
 (實施辦法)為水利根本建設計，應大量組織勘測隊、測量隊
 ，普遍查勘尚無資料之各河流域及灌溉區，以作設計工程

第一期五年內，應由中央撥款，由各省市縣派員，由經費測量局派員之。每隊工作數目，約計每年二萬餘平方公里，其測繪範圍如次。

第一隊 揚子江流域下游及淮河流域。
第二隊 黃河流域上游、內海流域及揚子江流域上游。

第三隊 松花江流域、遼河流域及白河流域、黃河流域下游。
第四隊 揚子江流域中游、即淮流域、珠江流域及閩浙江流域。

(綱領)十五、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實施辦法) 水文氣象測驗記載，為設計水利工程最重要根據。在第一期五年內，應即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其辦法如下。

- (一) 調查並擴充測站，普遍收集水文資料。
- (二) 設站原則，顧及防洪、航運、灌溉、水力、給水、海港各項事業之需要，斟酌配置，力求適當。
- (三) 統一測站組織，充實測站設備，確定測驗項目，推行測驗標準，並注重資料之整理、統計、分析與研究。

第一期五年水文測驗，測站數目，列表於下。

區域	一等水文測站	二等水文測站	三等水文測站
松花江及 遼河流域	一五	一〇六	一〇七
白河流域	六	六八	七四
黃河流域	一二	七七	九三

黃河流域	六	六五	一〇〇
揚子江流域	三五	二五八	二七一
浙閩流域	七	七四	六三
珠江流域	一四	一四四	一〇三
閩浙江流域	二	一一	一四
內海流域	六	四一	三三
總計	一〇三	八一四	八五八

(綱領)十六、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機關之修築，應積極改進。

(實施辦法) 水利學術之研究，應積極提倡。除在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設立水利工程研究所，延聘專家從事研究外，並應由中央主管水利機關撥發專款，作為水利學術研究及發明之補助費或獎勵金，以及臨時水利工程經費之用。水利模型試驗及各流域土壤力學試驗，均應設立試驗所辦理。除直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水利實驗所外，應在各流域水利機關或大學土木工程系分別設立，以試驗各河流域河海導計制及水工建築物之設計，以期供設計及施工之參考。

(綱領)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實施辦法) 大量興辦水利工程，需用特殊機械、儀器、工具種類甚多，數量亦巨，應在國內自行製造。在適宜地點，設立工廠，其地點之選擇，以與工業業相配合為原則。水力機械製造項目，包括水輪機、抽水機及挖泥機等，供給水力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之需要。儀器製造，配合各種水利工程之進展，俾各項測量、測驗及繪圖計算儀器，均能自給自足。

(綱領)十八、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養。

(實施辦法)水利建設，須有大批人才。其培養與訓練之辦法如下。

(一)各大學應添設水利工程系。在適宜地點，應增設水利專科學校。各校所設科目，應視所在省區之環境及特殊需要，偏重特定科目。例如西南西北各省學校，應偏重灌溉水力。東南各省學校，應偏重治河、航運與排水。津滬各埠學校，應偏重海運及都市給水等。

(二)現有經驗之高級水利專家，為數不多，應奉大規模之水利建設開始時，必感不敷分配，應由政府按年選派已有經驗之中級技術人員，出國留學或實習，及調派高級技術人員，出國考察研究。

(三)各省區應廣設高初級職業學校，注重土木工程學科，並特別注意於測量繪圖及各種結構工程之基本設計，暨測繪、木工、金工、坊工各項之實習，以備備初級技術人員。此外應由各水利機關分年招收高初級中學畢業生，施以半年至一年訓練，以應急需。第一期五年內，應培養各級人員數為高級八百人，中級二千五百人，初級三千人，暨工務工程員四百六千人。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最高法院

據本院參事處發請解釋復核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疑義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既未指明為第一項，即與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用文例無異，依同法第四百

六十三條第二項附加之上新利益額數，亦自包含在內。故司法院依同項規定，將第一項所定額數增加至一千圓後，得再依同條例同條規定，增加至十萬圓。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法參字第一七二四號院令，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增加至十二萬元者，以超過十萬元之部分為限，自司法院施行之日，失其效力。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簽呈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新利益之額數，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重一倍，依此規定增加上新利益之額數，其最高限度為五萬元，抑為十萬元，分為兩說。甲說謂同條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代替規定，惟將第二項原定得增加第一項所定五百元至一萬元者，改得增加至一百圓而已，在開條例施行期內，第二項之規定停止適用，自不得先依第二項增加後，再就增加之數，依條例增加至一百倍，故其最高限度為五萬元。乙說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增加之一千元亦為同條所定上新利益之額數，觀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解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新利益額數，向係解釋包含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增加額數在內，尤無疑義，依例第二十六條解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補充規定，依第二項增至一千元後，仍得依條例將此一千元增加至一百倍，故其最高限度為十萬元。再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法參字第一七一四號院令，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增至十二萬元者，是否以其超過上開條例增加之額數部分為限，於條例施行之日，失其效力，亦不無疑義。茲有應辦事件，須持此項問題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後，方可辦理，擬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簽呈核，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